

# 最新个人股权代持协议书免费版 个人股权代持协议书(模板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个人股权代持协议书免费版篇一

实际出资人（甲方）：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名义股东（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鉴于：甲方拥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甲方欲将该股份按委托给乙方代为持有。

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范围框架下，双方就本协议股份代持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1为明确代持股份的所有权，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

代持股份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实际出资，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

1.2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份，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

1.3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名册上具名；按照甲方意愿，参与公司股东会并依据甲方意愿行使表决权；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投资款项；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4股份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法律概念，但均需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

2.1代持股份：甲方将其拥有的公司%的股权，计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万元），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份”。

2.2代持股份将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委托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代为持有。

2.3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在设立公司时对代持股份已完成了实际出资。乙方作为名义股东，仅为代持目的，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不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2.4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按照甲方的意愿代持股份，未有甲方指令，乙方不得将其名义下的代持股份进行转让、质押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行。为。

3.1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收益（含利润分红），由甲方实际受益人所有。

3.2乙方按照甲方真实意思或指令，对公司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以股东名义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3.3如财务管理关系，公司的利润分红款将汇入乙方名义股东账户或由乙方名义股东领取的，乙方在代领包括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后，将立即汇至甲方账户或遵照甲方指令安排另行处理。

4.1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以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当按照甲方意愿，履行股东权利。

4.2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按照甲方意愿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派遣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行使股东知情权利、参加股东诉讼等。

5.1甲方承诺：将代持股份以工商变更形式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已完成实际出资，并对代持股东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

5.2甲方有权以实际出资人名义，直接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乙方配合甲方行使股东权利程序。甲方参加公司股东会，乙方按照甲方意愿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

5.3甲方有权实际享受代持股份项下的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或就该股权收益的具体处置，享有最终的决定权。

5.4甲方有权对代持股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包括转让、质押等。乙方按照甲方意愿，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份的相应处置。

5.5甲方承诺，乙方按照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的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受。

5.6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意愿，超越权限或擅自行使股东权利，包括擅自转让、质押、擅自对外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借款、担保等损害公司情形，甲方除有权立即收回代持股份外，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或公司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1乙方承诺：其将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意愿或指令，合法实施代持行为，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份的合法权益。

6.2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意愿，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框架范围内，对外行使股东权利。

6.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代持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代持股份。

6.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代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进行转委托、转代持。

6.5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应当事先与甲方保持充分沟通并了解甲方实际出资人真实意愿。

6.6乙方根据甲方意愿和指令，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的行为，其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

7.1自代持股份工商变更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的【三】年。

7.2代持期限届满后，未有甲方书面终止通知的，本代持协议继续有效，代持期限继续按照7.1约定履行。

7.3代持期限内，甲方可以根据公司运行的实际情况终止代持关系，或对代持关系进行调整。

7.4如出现乙方超出或违反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形，甲

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收回代持股份。

7.5如遇甲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乙方应当作为善良管理人继续履行本代持协议，并按照甲方书面遗嘱或其他书面指令继续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如未有书面遗嘱或其他甲方书面指令，乙方应当就甲方该情形出现后，继续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180日后，将代持股份按照法定继承人的份额，归还甲方法定继承人。

7.6如遇乙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将收回代持股份。

7.7一旦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双方代持股份委托关系即告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十五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重新变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名下。

协议双方及见证人应对本协议包括代持股份在内的全部内容予以保密。

9.1本协议及相关法律关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有关法律来解释，并受其管辖。

9.2因本协议委托事宜引发、形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

10.1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事后有补充的，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代持股份的工商变更资料均作为本协议附件。

10.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于20xx年月日签署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乙方配偶xx作为本协议见证方，认可并愿意配合乙方按照本协议执行。同时，公司将以公司股东会决

议认可本协议内容。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乙方配偶（签字）：

## 个人股权代持协议书免费版篇二

甲方(被代持人)：

乙方(代持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 有限公司所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的10%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 第二条 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份作为 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由乙方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行使公司法与芜湖睿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对 有限公司仅享有

股东分红权益。

2、甲方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本协议同时具有授权书效力，授权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无需另外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即可自主行使决策权。

3、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权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30 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在甲方拟向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权时，应提前30 日通知乙方。

5、在乙方代持股权期间，因乙方的名义股东身份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甲方独立承担，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给予足额补偿。

## 第五条 委托持股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权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权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1、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日期：

## 个人股权代持协议书免费版篇三

甲方（转让方）：

乙方（受让方）：

为了防止股东资格丧失的法律风险，受让方必须考察转让方股东资格的相关证明。在实践中，必须审查：公司章程、出资证明、股份证书、股票、股东名册以及注册登记、公司股权的转让协议、公司设立后的授权资本或者新增资本的认购协议、隐名投资者与显名投资者有关股权信托或代为持有的协议等，这些均可作为证明股东资格的证据。在不同的法律关系和事实情形下，各形式的证据可以发挥不同程度的证明力。如何查看和保存证据，请咨询专业律师。现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特签订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_\_\_\_\_公司主要资产概况\_\_\_\_\_公司的主要资产为\_\_\_\_\_煤矿矿业权及相关固定不动产（由于\_\_\_\_\_公司与\_\_\_\_\_有限公司多年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_\_\_\_\_有限公司设在\_\_\_\_\_铁路\_\_\_\_\_集装站\_\_\_\_\_万



吨的铁路运输计划，由\_\_\_\_\_公司负责协调顺延合作，优先由\_\_\_\_\_使用），具体资产状况以甲乙双方共同委托审计机构按现状审计确认的为准。

第二条：股权转让标的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_\_\_\_\_公司\_\_\_\_\_ %股权。

第三条：股权转让价款经协商，双方在中介机构进行的储量核实基础上，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为税后\_\_\_\_\_亿\_\_\_\_元。本处所说的税是指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需要甲方交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受让方承担。

第四条：其他约定事项风险提示：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人受让股权，目的可能是为了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但最终都是想要通过行使股权获得经济上的利益。

股权的价值与公司的负债（银行债务、商业债务等）、对外担保、行政罚款以及涉诉情况等多种因素相关。基于此，受让方应要求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在股权转让协议当中对其所提供的有关目标公司的信息真实性以及公司资产的真实状况等作出相对具体详尽的陈述与保证。这样做的目的在于防范风险，完善违约救济措施。

因此，当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故意隐瞒目标公司的相关信息给受让方造成损失时，受让方有权依据《合同法》的违约责任有关规定要求转让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所以双方都要注意！

1、双方同意，股权转让的交易基准日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2、双方同意，本协议

第三条所述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扣除\_\_\_\_\_公司在基准日的负债。\_\_\_\_\_公司在基准日的债务由甲方负责偿还，乙方收

购\_\_\_\_\_公司股权时，\_\_\_\_\_公司没有债务。

第三条所述股权转让价款的\_\_\_\_\_%。如超过，则由甲方负担。

4、双方同意，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双方将按照股比进行利润分配。

5、双方同意，自交易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_\_\_\_\_公司的经营性收入、债权和债务均留归\_\_\_\_\_公司所有，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

6、双方同意，甲方内部对股权转让款的分配由甲方自行处理。

7、双方同意，对于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影响股权转让的重大障碍和瑕疵，甲方应予以配合解决。

8、双方同意，\_\_\_\_\_公司由于基准日前交易或事项所形成可能税负等所有潜在负债，由甲方负责承担。

## 第五条：附则

1、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地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地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个人股权代持协议书免费版篇四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xxxxxx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合法拥有xx股权，现甲方有意转让其在标的公司部分xx股权。

鉴于乙方同意受让甲方在标的公司拥有xx股权。

鉴于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也同意由乙方受让甲方在标的公司拥有的xx股权，其余股东同意该权利受让行为并放弃对该部分转让权利的优先受让权。

甲方与乙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合同法》、《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同意将其在标的公司所持部分股权，即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x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xx元将其在标的公司拥有的x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4、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x日内与甲方就全部股权转让款以货币形式完成交割。

##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协议约定时间内配合完成公司资产交接和股权变更工商手续。

(2) 负责承担公司截至股权变更之前所已发生的或潜在的债务。

(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转让价款。

(2) 全力配合甲方完成转让的各项手续及交接工作。

(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1、甲方为本协议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

2、甲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已完全履行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3、甲方保证目标公司是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所有法律条件，保证所提供的公司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全面、完整的，没有隐瞒和虚假。

4、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具有完全处分权，且保证所转让之股权未被抵押、查封，并不受第三人追索。

5、乙方以出资额为限对标的公司承担责任。

6、乙方承认并履行标的公司修改后的章程。

7、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所规定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

1、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x方承担。

2、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双方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1、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转让部分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东权利同时不再履行该部分股东义务。

2、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享有标的公司持股部分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包括以甲方名义签署相关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1、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期限付款，由协议约定的付款期满之日算起，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款额的xx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x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2、甲方未能按期完整向乙方交接公司资产、帐务、文件资

料及完成股权变更，每逾期一日应按乙方当期应付款额的xx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x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3、甲方如隐瞒或未完全披露公司信息或未妥善处理公司原有债务或纠纷导致乙方利益受损，甲方除赔偿乙方损失外，还应按应赔偿额的xx承担违约金。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按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x仲裁x委员会仲裁，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协议履行完毕时自行失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等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的具有协议内容的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而口头约定则不构成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

3、在工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时，所签的制式股权转让协

议与本协议不符的，以本协议为准。

4、本协议x式x份，甲乙双方各执x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个人股权代持协议书免费版篇五

甲方（委托方）：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受托方）：

身份证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甲、乙双方均在目标公司持有股份，其中甲方实际持股现由乙方代持，乙方个人持股（已实际出资），本协议旨在明确双方股权界限，确定双方股权代持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实际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权作为出资设立公司、在目标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代表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股东名义签署依法规定应由目标公司股东签署的文件、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以及行使公司法与目标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本协议约定委托期限为，自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委托期限届满后日内甲方应将股权变更至自己或是自己指定的第三人名下，乙方应当无条件给予配合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条：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持有者，以标的股权为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五条：在代持股期间，获得因标的股权而产生的收益，包括现金分红、配送股等，由甲方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享有。

第六条：如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甲方需在该等权利行使期限届满7日之前，以书面指示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该书面指示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未通知的，则视为甲方放弃该等权利。

第七条：在代持股期限内，甲方在条件具备时，应当将相关股权转让到自己或者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第八条：甲方应当按照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因甲方未能按期



足额出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甲方以其实际持有的股权份额为限，承担对公司出资的风险。乙方不对甲方的出资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甲方不得就出资财产的盈亏，要求乙方承担补偿或是赔偿责任。

第十条：甲方为该部分股权的实际股东，对该部分股权享有完全处分权，因甲方个人原因导致该部分股权被质押、查封等，由其个人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在股权代持期间，乙方作为公司的登记股东，有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但乙方在受委托的股权范围内行使股东权利时受本协议内容的限制。

第十二条：在代持股期间，乙方代甲方收取标的股权产生的收益，将转交给甲方。

第十三条：在甲方拟将标的股权转让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无条件及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以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享有目标公司的利润，以各自实际持有的股权份额对目标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在公司被列为执行人且公司财产不足以偿还被执行款项时，未完全出资的股东将会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在未出资范围承担责任。由于乙方名义持有的股权份额在工商机关进行了登记，且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持有者并未实际出资，因此如果乙方因甲方对标的股权未完全出资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则乙方有权在承担相应责任后向甲方追偿。并且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在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如需股东作出相关的决议或者决定，甲、乙双方按照其实际持有的股权份额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乙方无偿为甲方代持股，不向甲方收取代持股份的代理费用。

第十八条：在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在代持股期间，甲方可转让代持股份。甲方转让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应写明受让方、转让的时间、转让的价格、转让的股份数等相关事项，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转交给甲方。但乙方不对受让股东的履行能力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

第二十二条：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除法律规定应当出示及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出示给目标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是机构。任一方因违反该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需要变更协议

条款，必须在7日前提出书面意见，经双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不经双方同意，单方变更无效。

第二十四条：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同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甲方要求解除协议的，必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示通过合法途径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移标的股权。

第二十六条：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将标的股权转让到甲方或甲方书面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第二十七条：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因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既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八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自解除或是本协议约定的终止事由发生时终止。

第三十条：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签字或盖章视为已知上述协议的全部内容。

第三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